附件3

汕头市市场采购贸易供货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做好供货商管理工作，规范供货商市场采购贸易行为，确保市场采购贸易有序发展，根据《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0〕42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广东汕头市宝奥国际玩具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19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供货商，是指在本市内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办理商事登记注册与税务基础信息录入，为市场采购贸易提供货物的企业和市场经营户。

第三条 市场集聚区范围内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供货商必须通过汕头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保存商品信息。

第四条 供货商信息留存的主要内容为企业（商户）名称、商事登记注册号、法人信息、经营场所、经菅类别、通讯信息等。

第五条 市场采购贸易供货商注册程序如下：

（一）落实经营场所

（二）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与税务基础信息录入

（三）平台备案

（详见《汕头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业务备案指引》）

第六条 未在信息平台注册的供货商，其货物不得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

第七条 市场采购贸易供货商应当及时在汕头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录入商品信息、交易信息。

第八条 市场采购贸易供货商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其平台注册自动失效。

第九条 市场采购贸易供货商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有关监管部门可撤销其资格，半年内不予重新办理信息平台注册业务。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